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誠」)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全球碳中和業務	209,178	455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500,128	467,552
	709,306	468,007
毛利	42,506	35,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7,471)	267,651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年內(虧損)/溢利*	(124,471)	35,575

* 為方便投資者及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本年度業績公告呈列經調整後的淨(虧損)/溢利。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年內(虧損)/溢利是將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從年內(虧損)/溢利扣除而計算出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709,306	468,007
銷售成本		(666,800)	(432,078)
毛利		42,506	35,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11	2,788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6	2,980	172,022
研發成本		(4,018)	(3,411)
行政及銷售開支		(86,014)	(64,60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974)	(21,789)
財務費用	7	(59,420)	(75,75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減值沖回／(減值)		62	(3,529)
經營(虧損)／溢利		(129,667)	41,650
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		-	(37,231)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		(74,562)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8	(5)	269,2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04,316)	273,639
所得稅抵扣／(開支)	10	5,278	(6,075)
年內(虧損)／溢利		(199,038)	267,564
扣除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及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的年內(虧損)／溢利		(124,471)	35,5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471)	267,651
非控股權益		(1,567)	(87)
		(199,038)	267,564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904)	35,662
非控股權益		(1,567)	(87)
		(124,471)	35,5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99,038)	267,564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期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損失	(11,800)	—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	1,190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11,821)	1,19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10,859)	268,7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288)	268,841
非控股權益	(1,571)	(87)
	(210,859)	268,754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721)	36,852
非控股權益	(1,571)	(87)
	(136,292)	36,7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u>(63.0)</u>	<u>103.4</u>
攤薄(港仙)	11	<u>(63.0)</u>	<u>69.4</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u>(39.2)</u>	<u>13.8</u>
攤薄(港仙)	11	<u>(39.2)</u>	<u>1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689	889
使用權資產		17,216	11,775
無形資產		2,378	2,37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5	2,109
合營企業投資		14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200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514</u>	<u>37,151</u>
流動資產			
碳信用資產	6	8,877	193,188
合約資產		123,086	98,256
應收賬款	13	40,429	32,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020	35,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95	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117	88,266
流動資產總值		<u>281,024</u>	<u>447,6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72,816	68,55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9,560	66,769
其他計息借款		7,500	33,000
租賃負債		7,032	7,278
流動負債總值		<u>156,908</u>	<u>175,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116</u>	<u>272,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630</u>	<u>309,2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42	841
其他計息借款	-	6,000
租賃負債	10,863	9,295
可換股債券	177,544	138,286
承兌票據	16,099	61,605
遞延稅項負債	851	6,12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7,399	222,156
	<hr/>	<hr/>
(負債)／資產淨值	(49,769)	87,061
	<hr/> <hr/>	<hr/> <hr/>
權益		
股本	3,205	3,020
儲備	(52,351)	83,85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49,146)	86,874
非控制性權益	(623)	187
	<hr/>	<hr/>
(權益虧絀)／權益總值	(49,769)	87,061
	<hr/> <hr/>	<hr/> <hr/>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Quick Tycoon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Sound Gem Limited，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曾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更改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搬移到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碳信用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至千位。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增加至約709,3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8,007,000港元）。本集團亦有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正現金流入約133,2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營所用現金流出88,19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償還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降低本集團的槓桿率。

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99,038,000港元，並於該日的淨負債為約49,769,000港元。儘管如以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的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債務的能力及再融資或重組借款的能力，以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的融資需求和營運資金取得資金：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碳中和業務一直在快速擴張。年內，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增加至約709,3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8,007,000港元)，增加約51.6%或241,299,000港元。集團未來將繼續把握碳中和領域的機遇，獲得可觀的財務回報；
- 除了繼續從現有碳項目中開發碳信用資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取得更多新的碳項目，確保碳信用資產供應，豐富本集團碳信用資產組合；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負債，包括償還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這將減少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本；
- 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及控制行政成本及未來資本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同意為本公司繼續提供財務及營運上的支持，以使其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並且直至本集團具相當的財務狀況前，不要求償還金額約3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由年末日起計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考慮了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公司董事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計提，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組織為兩個可報告的營運分部如下：

- 全球碳中和分部－(i)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ii)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及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損益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之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範圍內。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列明按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碳中和		土木工程及建造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9,178</u>	<u>455</u>	<u>500,128</u>	<u>467,552</u>	<u>709,306</u>	<u>468,007</u>
分部業績	<u>(30,789)</u>	<u>149,028</u>	<u>4,223</u>	<u>7,237</u>	<u>(26,566)</u>	<u>156,265</u>
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之虧損					-	(37,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74,562)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	269,22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4,974)	(21,78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727	373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 除外)					(13,479)	(17,752)
					<u>(58,457)</u>	<u>(75,44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4,316)</u>	<u>273,63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明按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球碳中和		土木工程及建造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197</u>	<u>202,011</u>	<u>260,495</u>	<u>232,184</u>	<u>295,692</u>	434,1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846</u>	<u>50,622</u>
資產總值					<u>314,538</u>	<u>484,817</u>
分部負債	<u>21,873</u>	<u>62,696</u>	<u>139,073</u>	<u>150,947</u>	<u>160,946</u>	213,6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3,361</u>	<u>184,113</u>
負債總值					<u>364,307</u>	<u>397,756</u>

4.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碳信用資產銷售	207,834	103
提供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1,344	352
建造服務	172,899	154,724
土木工程服務	<u>327,229</u>	<u>312,828</u>
	<u>709,306</u>	<u>468,007</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7,834	103
隨時間轉移	<u>501,472</u>	<u>467,904</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709,306</u>	<u>468,00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	102
其他借款結算收益	3,389	–
顧問費收入	360	450
政府補助(附註a)	3,014	556
分租之收入(附註b)	118	91
租賃合同修訂之收益	923	–
管理費收入	1,394	1,314
雜項收入	–	275
	<u>9,211</u>	<u>2,788</u>

附註：

- (a) 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年內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基金及其他補貼計劃已收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b)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租賃物業予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6.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是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的資產，是由相關的國際認證機構核實並認證的減排量所構成。這些減排量來自於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回收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該等國際核證減排量是符合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 GS)和驗證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的可交易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損益。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3	311
其他借款之利息	2,511	4,572
承兌票據之利息	9,394	34,29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6,552	36,583
	<u>59,420</u>	<u>75,758</u>

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Future Marve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劉昌先生就出售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出售事項前列入汽車發動機業務分部)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1,500,000港元。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41,000,000港元以豁免巧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之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盛盈的控制權，盛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在計算出售之代價、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汽車發動機業務之淨負債及相關銷售貸款後，本集團錄得重大出售收益269,2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公允價值為39,300,000港元，乃參考浩富環球評估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就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Harvest Inc.及Victorious Securities Limited (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00港元。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2022年10月19日完成上述出售后，失去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及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其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00港元，在出售目標集團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5,000港元。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92,103	294
諮詢服務成本	610	—
合約成本	474,087	431,784
	<u>666,800</u>	<u>432,078</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和薪金	81,770	96,46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1,665	17,6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6	2,660
	<u>96,561</u>	<u>116,772</u>
應收賬款(減值沖回)／減值*	(1,185)	1,81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661
合約資產減值*	1,123	54
機器及設備折舊	549	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72	3,608
租賃修訂(收益)／虧損	(923)	249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88	107

* 年內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沖回)／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沖回／(減值)」。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44,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030,000港元)計入上文所載「銷售成本」及年內開支4,0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11,000港元)計入「研發費用」。

10. 所得稅抵扣／(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	-	-
遞延稅抵扣／(開支)	<u>5,278</u>	<u>(6,075)</u>
	<u>5,278</u>	<u>(6,075)</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於計算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97,471,000港元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22,9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溢利267,651,000港元及35,662,000港元)及報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13,303,000 (二零二一年：258,973,000)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兌換及行使購股權獲是由於假設兌換及行使會反稀釋而會減少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7,471)	267,65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6,583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97,471)</u>	<u>304,234</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虧損)／盈利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2,904)	35,66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6,583
	<u> </u>	<u> </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22,904)</u>	<u>72,24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302,740	258,973,37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179,603,000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3,302,740</u>	<u>438,576,370</u>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提議派發股息予股東，自報告所述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提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867	34,679
減：減值撥備	(1,438)	(2,623)
	<u>40,429</u>	<u>32,05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8,270	28,344
四個月至六個月	1,782	3,501
六個月以上	377	211
	<u>40,429</u>	<u>32,056</u>

14.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7,462	62,284
四個月至六個月	2,011	488
六個月以上	3,343	5,781
	<u>72,816</u>	<u>68,553</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31,7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694,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茲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關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99,038,000港元，並於該日的淨負債為約49,76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經考慮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碳補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ii)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70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8,000,000港元)，增加約51.6%，或24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全球碳中和業務的爆發式增長，及碳信用資產銷售大幅增加。

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18.4%。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及銷售開支約為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4,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21,400,000港元或33.1%。此乃由於全球碳中和業務持續擴張。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約為5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6,400,000港元或21.6%。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的負債，包括償還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因此整體財務成本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提前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約為7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認為，償還承兌票據可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並降低本集團的長期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7,7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減少約465,200,000港元，或173.8%。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約269,200,000港元的一次性淨收益，但本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5,000港元；及

- (ii) 本年度錄得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減少約169,000,000港元，或98.3%。年內新增的碳信用資產存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碳信用資產持有量均低於二零二一年。因此，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所確認的重估收益減少。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63.0港仙及63.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03.4港仙及69.4港仙)。

為方便投資者及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本年度業績公告呈列經調整後的淨(虧損)／溢利。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年內(虧損)／溢利是將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從年內(虧損)／溢利扣除而計算出來。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39.2港仙及39.2港仙(二零二一年：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8港仙及16.5港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以下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結構：

- (i) 碳中和業務轉型得到市場認可，本集團抓住商業機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資本市場完成集資。公司發行及配發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及募集約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及權益因而增加；及
- (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部分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其轉換權本金金額為17,000,000港元，因而發行及配發8,500,000股換股股份。

全球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初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以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為核心，創立了獨特的市場定位，並且通過積極部署負碳排放等基礎產業，實現新型資產開發與經營管理與產業結合的獨特的碳中和協同發展的方式，創造可持續和高收益的業務模式。

近年，全球加快了遏制碳排放的步伐，伴隨著重點行業低碳轉型方案的陸續落地，大力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是實現經濟社會從傳統的增長模式全面轉向綠色可持續發展模式的關鍵任務。為配合國家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香港政府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成立跨部門「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工作進度。本集團在持續鞏固品牌優勢及穩健運營能力的基礎上精準捕捉發展機遇，繼續發展以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及碳諮詢和碳核查為核心和以工業負碳和自然負碳為核心的碳中和業務。

於本年度，全球碳中和業務之收入約為20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00,000港元)，全球碳中和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在新加坡出售200萬噸優質碳信用資產。該交易是集團發展碳中和業務的里程碑。分部虧損約3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盈利約149,000,000港元)。

為配合碳中和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建立專業團隊和人才，建立其業務組織架構如下：

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分部

- 碳資產管理部
- 碳信息技術部

負碳業務分部

- 工業負碳部
- 自然負碳部

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金融領域、資產管理領域、企業管理及投資實踐專業知識及實戰經驗突出。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從事人員均是在碳中和產業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專家，其中不乏全球知名應對氣候變化專家、國家環境保護核查員及中國環境規劃領域的權威專家、國際計算機領域的專家。這支專業隊伍精準的掌握時下碳市場行情，把握碳中和領域的發展趨勢，為本公司碳中和業務提供全方位支援，從而有效佈局和拓展相關碳中和領域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全球碳中和業務－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

在碳資產經營和管理方面，該領域以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為主導，以碳諮詢、核查和開發為切入點，形成領先的碳資產開發及經營管理一體化業務模式，作為管理的核心資產，將延伸到各個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碳交易、碳期權期貨、碳指數、碳質押回購及碳託管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碳資產開發和業務經營持續取得進展，其碳資產開發已經獲得相當數量開發項目並正在執行相關項目，項目聯合開發方進一步多元化，覆蓋更多產業。部分項目已經完成相關國際公示，預期將較快獲得相關碳信用資產，新增的碳信用資產品種更加豐富，包括生物質發電、動物糞便處理、垃圾發電等，提升本集團碳信用資產組合的整體價值。本集團持有之碳信用資產是全球流通的優質碳信用資產，全部為美國Verra機制和瑞士黃金標準機制所產生的相關碳信用資產，主要以核證碳減排標準(「VCS」)為主。隨著本集團碳信用資產持有量的持續增加，相關交易銷售和資產管理業務順利展開。

成功完成200萬噸碳信用資產交易

在本年度，本集團在新加坡完成200萬噸優質的碳信用資產的銷售交易及交付，全部為VCS標準的碳減排量。此次交易是亞洲區域最大規模碳減排量交易之一，對於推動亞洲自願減排市場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此外，該銷售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財務收入。本公司相信，隨著碳信用的需求增加和交易將快速發展，將為本集團碳資產開發與經營業務帶來更大機遇，創造更多財務回報。

拓展亞洲區域業務

於本年度第二季，本集團正式成立「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東盟戰略委員會」（「東盟戰略委員會」），全面落實本集團在東盟地區的佈局和發展，進而拓展亞洲區域業務。

此外，本集團與SMRT Experience Pte Ltd（「SMRT Experience」，新加坡兩大主要公共運輸機構之一的SMRT集團旗下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藉以共同在東盟地區開展碳中和業務。憑借新加坡最大、聯繫最緊密的媒體和零售網絡，SMRT Experience每天通過有影響力的廣告和零售產品接觸到數百萬客戶。本集團與SMRT Experience的合作主要包括：

- (i) 碳資產開發與管理：圍繞SMRT集團提供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以及為相關企業進行碳核查和開發碳信用資產；
- (ii) 碳信息技術：協助SMRT集團集團建立企業碳排放信息數據庫，建立碳排放統計核算系統，對SMRT集團相關生態體系碳排放數據進行統計和處理，實現碳信息化；
- (iii) 低碳智慧交通生態體系：運用新一代信息技術與城市綠色發展深度融合，建立環保節能型SMRT集團生態體系；
- (iv) 「零碳社區」建設：充分發掘SMRT集團生態體系所覆蓋的企業與個人，協助SMRT Experience建設覆蓋全新加坡的「零碳社區」；
- (v) 碳交易與服務平臺：搭建氣候產品買賣平臺-氣候商店，發展自願減排碳資產交易平臺；及
- (vi) 國際業務：配合SMRT集團在東盟地區的發展戰略，推動碳中和相關數字信息、節能環保、清潔能源技術在東南亞市場實施。

本集團與SMRT集團的合作，體現了本集團良好的國際業務拓展能力。依託SMRT集團在新加坡的核心地位和東盟地區的網絡，本集團在東盟地區業務獲得良好的切入點和有力的支持，將極大促進本集團業務更加均衡發展。

成為香港交易所CORE CLIMATE首批活躍交易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十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推出全新的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致力連接資本與香港、中國內地、亞洲以至全球的氣候相關產品和機遇。Core Climate支持市場進行高效和透明的碳信用產品和工具的交易，其平台參與者可透過平台獲取產品信息、持有、交易、交收及註銷自願碳信用產品。平台上的所有項目，包括避碳、減碳及碳移除項目，均獲Verra旗下的核證減排標準VCS驗證。此外，Core Climate是目前唯一為國際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自Core Climate推出以來，本公司作為首批選中的市場參與者一直積極參與碳信用交易。鑑於本集團在碳信用開發和生成領域的領先優勢，本公司更成為Core Climate活躍和有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本公司不僅在Core Climate通過市場單和場外交易單賣出並且買入了高質量的碳信用，而且成功完成了分別以港元和人民幣結算的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揮在跨境碳信用開發和管理方面的優勢，把握香港及其他市場的全局碳市場發展機遇。

成立數字科技委員會並拓展碳中和數字化業務

按最新商業進度，本集團正式成立「數字科技委員會」，並委任國際計算機領域的專家陳邦道博士擔任主席，全面落實本集團在碳中和數字化領域的佈局和發展。數字技術貫穿於經濟社會發展的各行業之中，雙碳目標的實現離不開數字技術的應用，數字技術已發揮出賦能千行百業實現「碳中和」的重要作用，未來幾十年內必將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數字技術助力碳交易和碳金融發展，數字科技委員會的設立是本集團碳中和業務科技佈局的重要一步，將有力促進本集團通過數字科技把握應對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商業機遇，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相關領域的領先優勢並產生良好的財務回報。

全球碳中和業務－負碳業務

在負碳業務方面，本集團工業負碳業務分部集中在負碳技術開發與應用，包括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自然負碳排放將重新定義林業和農業，以投資植樹造林的方式，及森林碳匯合作開發模式，開展碳匯諮詢及碳匯交易，達至長期可持續的綠色投資。本集團以助力減少中國「2%」的二氧化碳排放為願景，期望通過自然和技術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實施分別實現兩個「1億噸」直接減排貢獻，即以植樹造林等自然負碳方式吸收1億噸二氧化碳及以商業化碳捕集、利用與封存項目等自然負碳方式減排1億噸二氧化碳，從而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做出實際貢獻，履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大灣區負碳排放業務

負碳排放業務是本集團產融結合的碳中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與碳資產開發與管理業務互為有機關聯。大灣區是本集團推動負碳排放業務戰略的重要區域，印染行業作為出口和內需高度關聯行業，是本集團落地負碳排放業務的重要產業領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本集團開始為大灣區開展的國內印染行業首個碳捕集、利用與封存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使本集團在以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上逐步形成優勢，並為未來多種形式介入此業務獲得有利商機。

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注於碳中和業務的企業，在發展該業務的同時，亦向全社會各界宣傳碳中和和環保意識，推動碳中和的實施，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

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COVID-19疫情及香港經濟走下坡帶來嚴峻挑戰及威脅，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在承包項目的過程中也非常重視名木古樹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建設社會發展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關注可持續施工原則，並在執行綠色建築項目方面建立良好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我們採取系統的方法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及排放控制以推動持續升級。我們尤為重視對我們環境數據(如能源和材料使用、碳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的評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以及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50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7,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70.5%(二零二一年：約99.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工資及工程成本上升，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毛利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毛利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之毛利率減少至約5.2%(二零二一年：約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2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付總金額分別約為373,00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26,000,000港元及34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亦錄得穩健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 5 份新合約：

- 葵芳邨土木工程改善工程
- 屯門第29區西公共房屋發展道路及渠務工程
- 提供戶外建築工程和戶外設備維修保養服務
- 北角132千伏氣體絕緣開關土木及建設改進工程(第3期—第2階段)
- 九龍西及西貢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地區定期合約(1)2023/2025

前景

就碳中和業務而言，隨著全球環境與資源問題的加深，推動綠色發展已成為全球普遍共識。碳中和不僅帶來環境效益，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直接威脅，同時，碳中和賽道所衍生的「零碳、低碳」亦創造大量機會，推動社會減污降碳協同發展，促進企業對自願碳信用額的需求快速增長。另外，隨著中國設立試點省市的碳交易市場及全國碳交易市場的上線，碳交易市場有望加快發展，更加活躍。因此，本集團相信，碳中和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人力成本和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技工短缺)，惟鑒於其在處理多元化建設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約為124,1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72,100,000港元及8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和淨資產相比分別減少54.4%和15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主要為碳信用資產。由於全球碳中和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大部分碳信用資產存貨。因此，碳信用資產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93,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8,900,000港元，減少約184,300,000港元或95.4%。

本集團採取以下的企業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發行及配發共10,000,000股股份及募集共約31,000,000港元；及
- (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部分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其換股權的本金金額17,000,000港元轉換權，因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8,500,000股換股股份。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淨權益虧損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7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000,000港元轉換權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000,000港元轉換權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者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00港元轉換權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33,000,0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股數上限為166,500,000股股份。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作為收購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執行並完成了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在延長期限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期間之年利率由10%下調至8%，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應計未償利息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承兌票據的期限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支付予當時承兌票據持有者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利息，以豁免之方式作為出售盛盈的100%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票據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部份提前償還本金129,462,000港元，而票據持有人進一步放棄本金6,473,000港元。由於贖回承兌票據，部份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74,56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賬面值16,0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60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3.1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3.0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載列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3.10港元。

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用於及已動用：(i)約9,600,000港元於投資基礎產業(碳捕獲及森林碳匯)及碳資產；(ii)約9,600,000港元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約11,800,000港元於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中所述之擬定用途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正在積極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擴充資金規模，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發展能力。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提高流動率、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改善整體抗風險能力。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5。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減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329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名)員工。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4,9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內地僱員而言)。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或資助各種培訓項目和課程，確保員工及時了解相關法律及規則，例如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知識、勞工法例和員工行為守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市建信築和科技有限公司(「建信築和」) 73%的股權。建信築和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擁有涉及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等30多項軟著和專利。建信築和以人工智能、區塊鏈及雲計算技術為核心，結合世界領先的數字身份、秘鑰安全和隱私計算等技術，通過數字技術助力碳交易和碳金融發展，為產業提供綠色可信區塊鏈技術、綠色信用評級標準、規則和機制，促進更多基於區塊鏈自主可控資料，建立綠色數字信用，連結綠色數字金融。

於本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主席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然而，於該期間，主席已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以瞭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議結束後可直接與主席聯繫。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柏誠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柏誠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柏誠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網站，並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

為釐定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刊發。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